

个体经济工商所得税税率表

附表六

(五级超额累计)

级数	所得额级距	税率%	速算扣除数(元)
	全年所得额在180元(包括180元)以下的	免税	
1	全年所得额超过180元至360元的部分	10	0
2	全年所得额超过360元至600元的部分	20	54
3	全年所得额超过600元至840元的部分	30	114
4	全年所得额超过840元至1,200元的部分	40	198
5	全年所得额超过1,200元以上的部分	50	318

注：1980年9月13日，浙江省人民政府公布

六、国营企业所得税

国营企业所得税是在1983年第一步利改税时，新开征的税种，实现的利润，以征税形式上缴国家。

财政部发布《国营企业征收所得税暂行规定》，自1983年1月起执行。翌年9月，国务院颁发《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》（草案），实行第二步利改税，自10月1日起试行。

征税范围：从事工业、商业、交通运输、建筑安装、金融保险、饮食服务、文教卫生、物资供销、城市公用和其他行业的国营企业。外贸、农牧、邮电企业暂不试行。

以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为纳税单位。除另有规定者外，均在企业所在地纳税。

税率：分比例税率，超额累进税率两种。1983年规定：大、中型企业为55%，饮食服务、营业性宾馆、饭店、招待所为15%。小型企

业，县以上供销社适用手工业、交通运输合作社的税率。1984年10月起，大中型企业税率不变，其余均按手工业、交通运输合作社的税率征收，1985年起，按集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。

划分小型企业的标准：必须同时具备二个条件，第一步利改税，以1982年企业决算为依据。工业（包括商办工业）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150万元，年利润不超过20万元。1984年10月起，改固定资产原值不超过300万元，年利润不超过30万元；商业零售企业，以独立核算的自然门店为单位，年利润不超过5万元，职工不超过30人的为小型企业，对1983年5月底后实行独立核算，符合以上二个条件的在次年起按小型企业征收。1984年10月起，改为以1983年年利润不超过8万元的为小型企业。一定七年不变。

下列项目，在计税时可在利润中扣除：分给联营单位的利润；治理“三废”产品的盈利净额；国外来料加工装配业务按规定的留利；归还银行基本建设“以拨改贷”和专项贷款项目新增的利润部分。

减免规定：纳税单位遇有特殊情况，按规定纳税有困难的，给予定期减免税。但大、中企业和县供销社减征不得超过核定留利的不足部分差额；小型企业征税后其核定留利差额超过10%—20%以上的，其不足部分给予减税。减征期限不得超过三年。纳税单位发生亏损的，经批准可在下一年度利润给予抵补，但连续抵补不得超过三年。1985年起，对饮食服务、城市公用企业税负超过15%的，减按15%征收。商办工业，专门生产酱油、醋、豆制品、腌腊制品、酱菜、腐乳、儿童食品、干菜调料等列举产品（不含味精）、加工饲料、煤饼、煤球等，从第二步利改税起至1990年止均减半征收。对从事以上新办的食品工业免税一年。对影剧院、剧场从1984年7月起，实行“全额管理、定收定支、专项补助、结余留用”预算管理的免税。

实行国家所有、集体经营的国营小型企业，转为集体所有制或租给集体、个人经营的，其盈利所得，均以体制改革之月起，改征工商所得税。

七、国营企业调节税

国营企业调节税是对盈利的大、中型企业税后利润扣除规定留利后的余额，按核定税率征收的一种税。与国营企业所得税配套，有利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，保证财政收入，调节大、中型企业税后利润高低悬殊，使企业在大致相同的条件下展开竞争，发挥挖潜、革新、经营管理的积极性。国务院决定1983年1月起开征。1984年9月，国务院发布《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》，自10月1日起执行。

实行独立核算的国营大、中型企业及从联营企业分得利润的各方为纳税义务人。

征税范围：凡从事生产经营的工业、交通运输、商业、物资供销、金融保险等大、中型企业。由纳税义务人在企业所在地缴纳，跨地区的按隶属关系回原地缴纳。

计税依据：是企业年度所得额。具体是实现利润、加、减分进分出的利润，减允许税前归还的借款，归还借款利润应提的职工福利、奖励基金，治理“三废”产品的盈利净额，提前归还基建借款应留的利润，国外来料加工装配业务应留利润，其他单项留利。

核定税率时，先核定企业的基期利润（以1983年实现利润为基数，调整由于产品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而增减的利润后，为基期利润），按核定的基期利润，扣除55%的所得税和1983年合理留利后的余额，占核定基期利润的比例为税率。与同级主管部门商定，汇总上报财政部核定后，通知企业执行。